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花簡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Capito Ann Hershey Baltazar
訴訟代理人　吳欣陽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菲帆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基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於超過「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捌拾肆元，及以新臺幣岜萬柒仟貳佰岜拾貳元計算自民國107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%計算之利息」部分，對於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持有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以108年度司票字第18號本票裁定，准許在新臺幣（下同）33,144元及自民國107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8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。系爭本票係因兩造間借貸關係所簽發，伊係於107年5月3日與被告公司員工「阿紫」相約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全家便利商店大鼎店交付系爭本票並收取借款，約定自同年6月10日起之9個月內分期清償，利息為年息18%，惟阿紫僅交付25,600元予伊，則伊依約應返還之借款金額本息合計應僅有29,056元【25,600＋（25,600×18%×3/4）＝29,056】。伊於107年6月至同年8月，每月均向被告繳納5,524元，共計16,572元，故伊僅欠被告12,484元（29,056－16,572＝12,484）。惟若依系爭本票票面金額49,716元計算，即被告於借出25,600元後9個月得套取24,116

元之利息（計算式：49,716元－25,600元＝24,116元），換成1年為32,155元（計算式：24,116元÷ 9× 12＝32,1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亦即利率為年息125%（計算式：32,115元÷ 25,600元x 100%＝125.44%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顯已逾越民法第205條約定利息上限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清償借款憑證3紙、原告與阿紫、jho-c間LINE對話記錄截圖及系爭裁定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28頁），核與被告聲請系爭裁定主張原告已清償之金額相符（49,716-33,144＝16,572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裁定之卷宗查明屬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金錢借貸契約係屬要物契約，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，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，該預扣利息部分，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，自不成立金錢借貸（最高法院著有87年度台上字第1682號判決足資參照）。自貸與金額中預扣利息，該預扣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，自不能認為係貸與本金額之一部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306號判例參照）。系爭本票既係為擔保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而簽發，而前開25,600元之借款尚未全部清償，該借款至清償日止，以年息18%計算之利息，仍持續發生，故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仍須擔保12,484元，及以25,600元計算自107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8%計算之利息，逾此部分之金額，被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於超過「12,484元，及以37,232元計算自民國107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%計算之利息」部分，對於原告

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表

票面金額	票據號碼	發票人	發票日	執票人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執行之金額
49,716元	0000000	Ann Hershey Baltazar Capito	107年4月27日	49,716元，其中33,144元及自107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%計算之利息